

埔心鄉第五公墓收費簡表、申辦應備文件

(新台幣/元)

環保生命園區

區別	本鄉使用費	他鄉使用費	管理費	本鄉合計	他鄉合計	備註
收費標準	3000	6000	3000	6000	9000	
申辦應備文件	1. 死亡證明書(正本)。 2. 火化許可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正本)。 3. 亡者曾設籍之戶籍謄本(外鄉籍免附)。 4. 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簽名或蓋章)。					
區別	本鄉所屬納骨塔使用費	他鄉所屬納骨塔使用費	管理費	本鄉合計	他鄉合計	備註
納骨塔遷出植葬環保葬區收費標準	0	3000	3000	0	6000	
納骨塔遷出植葬環保葬區申辦應備文件	1. 納骨塔遷出證明書(正本)。 2. 骨骸火化附記骨灰已再研磨(正本)。 3. 使用本鄉納骨塔櫃位原申請人或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簽名或蓋章)。					

寵物生命園區

收費標準	使用費	3000	管理費	3000	合計	6000
申辦方式	1. 火化骨灰再研磨(正本)。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簽名或蓋章)。					

納骨堂

※【堂內各塔位酌收管理費3000元整】

※【骨罈/個=1500元(如已售罄,骨罈應使用可置入櫃位尺寸者為原則)】

孝敬堂使用費(不含管理費)			
樓別	區別	本鄉	他鄉鎮市
一樓	普骸	24,000	72,000
	普灰	12,000	36,000
	普灰1-2及11-12格	9,000	27,000
	特骸	36,000	126,000
	特灰	18,000	63,000
	特灰1-2及11-12格	13,500	47,250
	家族特灰12人	243,000	567,000
	夫妻普灰	24,000	72,000
	夫妻普灰1-2及11-12格	18,000	54,000
		區別	1人本鄉/1人他鄉鎮市
	夫妻普灰	48,000	
	夫妻普灰1-2及11-12格	36,000	
一樓神主牌位(特)	(永久位)	18,000	42,000
	(臨時位)	3,000	7,000
一樓祖先牌位(特)		36,000	84,000
二樓	特灰	18,000	63,000
	特灰1-2及11-12格	13,500	47,250

進塔應備文件 (應檢附正本)
1. 死亡證明書(檢骨進塔免備)。 2. 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 3. 亡者曾設籍之戶籍謄本(外鄉鎮不用)。 4. 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5. 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簽名或蓋章)

祖先或神主牌位應備文件 (應檢附正本)
1.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 亡者曾設籍之戶籍謄本(外鄉鎮不用) 3. 與亡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4. 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簽名或蓋章)。

埔心鄉生命紀念園區<https://life.puxin.gov.tw>

服務專線：04-8285711

民政課04-8296249分機2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休假。上午8點至12點，下午1點至5點

申訴專線：埔心鄉公所政風室04-8296249分機51